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自願公告 樂昇終止控股股東身份

本公告乃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海通」）已於2025年5月21日和2025年5月22日於公開市場出售由樂昇控股有限公司（「樂昇」）質押予海通的共計521,153,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3%）（「已出售股份」）。

已出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海通（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6月26日訂立之融資協議質押予海通。出售已出售股份後，樂昇仍持有本公司563,379,43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9%）。

出售已出售股份後，樂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再控制（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易小迪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